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峰、李留庆、童钧及非独立董事皮涛、许乃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钟连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对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的议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对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的议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累计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

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在此基础上，为确保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中科星城及格瑞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额度 16,000 万元，合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分配到两个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公司根据子公司中科星城及格瑞特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配。

同时，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余新女士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